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96號

原告 達比音樂影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達

被告 黃石公園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孫玉華

被告 優勝美地汽車旅館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鄭曉涵

被告 江秀鶯即五星視聽歌唱名店

品軒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宋方庭

被告 華特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呂文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依著作財產權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請求：1、被告黃石公園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黃石公園公司）與被告品軒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品軒公司）及被告華特國際智能科技有限

01 公司（下稱華特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，及
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3 息。2、黃告公園公司與被告孫玉華（下稱孫玉華）應連帶給
04 付原告5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5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、被告優勝美地汽車旅館有限公司（下稱
06 優勝美地公司）與品軒公司及華特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78萬元，
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8 利息。2、優勝美地公司與被告鄭曉涵（下稱鄭曉涵）應連帶給
09 付原告7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0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5、被告江秀鶯即五星視聽歌唱名店（下稱
11 江秀鶯）與品軒公司及被告華特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6萬元，及
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3 息。6、品軒公司與被告宋方庭（下稱宋方庭）應連帶給付原告
14 1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5 5%計算之利息。7、華特公司與呂文評應連帶給付原告170萬
1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7 算之利息。8、前開聲明1、2、6、7命給付部分，如有任一被告
18 為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9、前
19 開聲明3、4、6、7命給付部分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者，其餘被
20 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10、前開聲明5、6、7
21 命給付部分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
22 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11、前開聲明6、7命給付部分，如有任一
23 被告為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則
24 依前開聲明所示，黃石公園公司、品軒公司、華特公司、江秀鶯
25 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，而上開各公司與負責人間則為真正連帶關
26 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最高聲明之金額核定為170萬元，應
27 徵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28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
2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3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楊玉華